

臺南市 10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公告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目 錄

一、 前言及背景	1
二、 計畫目的	2
三、 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2
四、 實施對象	2
五、 補助金額	2
六、 實施期程	3
七、 現況分析與實施方法	3
八、 計畫行銷與人員訓練	6
九、 醫療院所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	7
十、 資料檢核	8
十一、 成效評估與滿意度調查	8
十二、 其他	9
十三、 進度表	10
附件 1	11
附件 2	12
附件 3	13
附件 4-1	14
附件 4-2	15
附件 5	17
附件 6	18
附件 7	19

一、前言及背景

隨著年齡的增加，牙科疾病及缺牙等問題並不是不可避免的結果，正確的口腔衛生照護及醫療保健行為能有效減少或避免這些問題。然而，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老年人口所佔的比例越來越高，使人口老化成為全球性的現象，連帶地也使老人的牙科疾病及缺牙等問題呈現世界性的現象。

老人的口腔問題包含口腔組織的老化、牙周病的惡化、牙根齲齒的增加、牙齒的喪失、老人特有的口腔黏膜疾病、口腔癌、義齒的適應問題及系統性疾病（糖尿病）所造成口腔組織的變化及口腔疾病的發生等，在實證資料顯示口腔健康較佳的長者，會有較好的生活品質，也會因外貌的改變而影響社交生活，而缺牙數較少，可充分咀嚼食物的長者，其生活品質及活動能力高，運動、視覺及聽覺機能也較佳。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在 1982 年定義：能具有一般性健康及功能的齒列，最少為 20 顆自然齒。近年來大規模抽樣調查結果，也支持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 20 顆自然齒的健康定義概念。自然齒顆數愈多的人，所能食用的食物範圍愈大，所攝取的各種營養成分愈多，血液中所測得的營養成分濃度愈高，其中尤以擁有 20 顆或 20 顆以上自然齒的人為最佳。

然而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6 年「台灣地區 45 歲以上人口口腔狀態變化狀況研究」（如附件 1），臺南市長者全口無牙之比率約為 37.2%，遠超過全國平均的 21.5%，因此為營造溫暖大台南，高齡友善城市之願景，臺南市市長賴清德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開始啟動「臺南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服務，開始為本市長者提供服務。

臺南市目前全市 65 歲以上長者已達 22 萬 9 千餘人，而截至自 102 年 12 月 5 日止，本市已有近 3 萬 6 千名長者提出申請並陸續完成裝置，但依 102 年 11 月臺南市人口資料顯示，本市 65 歲以上需裝置全口活動假牙長者推估仍約有 55,949 名左右（依人口資料推估本市長者全口無牙人數約 85,000 人，扣除 100-102 年已提出申請約近 36,000 人，加上 103 年預計新增加之 65 歲長者人數約有 18,818 人【以 99-101 年死亡率約 7.69%，社會增加率約 0.39% 計，102 年 64 歲人口數 18,818 人*《1-7.69%+0.39%》=18,680 人】，再以 37.2% 需無牙率推算約有 6,949 人需裝置全口活動假牙，故合計約有 55,949 人）需裝置全口活動假牙，為能使本市長者能保有健康的生活品質，更加需將此計畫持續推動辦理，使本市長者能利用人生的第三副牙齒恢復咀嚼功能，增進食物養分吸收，亦可減少腸胃的負擔和經濟壓力的重擔。

本市於 102 年度進行全面性普查，其中對假牙滿意度分析結果顯示，本市長者對本計畫整體滿意度調查高達 90% 以上，在新假牙的使用率亦達 8 成以上，可見本計畫對長者的影響深遠並獲長者支持，但其中咀嚼滿意度為 75% 左右較其他訪談項目為低，顯示需加強假牙裝置完成後之衛教及照護服務，以加強長者對假牙裝置使用與保養上認知與觀念，使其發揮最大之功能，達到最高之經濟效益。

二、計畫目的

為恢復本市長者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減輕市民經濟負擔，預計免費為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使本市之長者能有更健康的老年生活。

三、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牙醫師公會及其會員、轄區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牙科醫療院所。

業務聯絡窗口：東興辦公室：06-6357716#256 彭麗玲股長

東興辦公室：06-6357716#257 鄧嘉仁約聘人員

東興辦公室：06-6357716#309 洪宜均約僱人員

林森辦公室：06-2679751#251 陳聰馨技正

林森辦公室：06-2679751#252 李育青約用人員

林森辦公室：06-2679751#256 杜詠馨約用人員

四、實施對象

- (一) 設籍於臺南市（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前設籍於本市者，且目前仍在籍者）且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出生，並本市經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 (二) 裝置態樣包含全口活動假牙（上顎及下顎健康牙齒各存 3 顆以內）或上顎活動假牙（健康牙齒存 3 顆以內）或下顎活動假牙（健康牙齒存 3 顆以內）或其他有特殊情況以專案方式處理。
- (三) 補助者之限制：
 1. 於市長任內每人僅補助一次。
 2. 已申請過「內政部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假牙實施計畫」者，3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 (四) 103 年度預計新裝置 8,500 人，其中 1,000 名為中低收入戶優先名額，其補助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如有不足再由本計畫款項支應，並依長者需求及補助現況調整補助人數。

五、裝置金額：

- (一) 由臺南市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共計新台幣 3 億元（含假牙裝置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裝置額度為每人每顎上限新台幣 2 萬元，全口雙顎上限為新台幣 4 萬元（相關補助額度如第七點第 6 項說明），如有特殊個案則專案處理。
- (三) 本案依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每季公開於網際網路。

六、 實施期程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七、 現況分析與實施方法

(一) 現況分析

1. 本市目前牙科醫療院所分佈極為不均，102 年度合約牙科醫療院所分布情形如附表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3 區當地無牙科醫療院所，100 年度購置牙科器械，並訂定「偏遠地區支援駐診牙醫師支援規定」(如附件 2)，由本府衛生局及牙醫師公會協調徵得牙醫師，負責該些地區個案假牙製作之完整療程及後續調整服務，但目前仍有西港區、官田區、安定區及關廟區無牙科醫療院所加入，故仍需藉由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繼續鼓勵當地牙科醫療院所協助計畫推動，以提供轄區長者可近性之服務。

附表一 臺南市各區牙科醫療院所數統計

區別	牙科醫療院所數	合約院所數	區別	牙科醫療院所數	合約院所數
臺南市新營區	30	14	臺南市新市區	6	5
臺南市鹽水區	4	3	臺南市安定區	1	0
臺南市白河區	5	3	臺南市山上區	1	1
臺南市麻豆區	8	4	臺南市玉井區	3	3
臺南市佳里區	14	5	臺南市楠西區	1	1
臺南市新化區	7	5	臺南市南化區	1(所)	1(所)
臺南市善化區	11	5	臺南市左鎮區	1(所)	1(所)
臺南市學甲區	4	3	臺南市仁德區	10	3
臺南市柳營區	3	2	臺南市歸仁區	14	9
臺南市後壁區	1	0	臺南市關廟區	4	0
臺南市東山區	2	1	臺南市龍崎區	1(所)	1(所)
臺南市下營區	3	1	臺南市永康區	68	30
臺南市六甲區	3	3	臺南市東區	100	36
臺南市官田區	1	0	臺南市南區	40	21
臺南市大內區	1	1	臺南市中西區	64	32
臺南市西港區	2	0	臺南市北區	54	31
臺南市七股區	0	0	臺南市安南區	26	5
臺南市將軍區	1	1	臺南市安平區	17	5
臺南市北門區	1	1	總計	510	234

註 1：目前有 4 個區無牙科醫療院所(標記黃色，由牙醫師駐診協助)、8 個區只有 1 間(標記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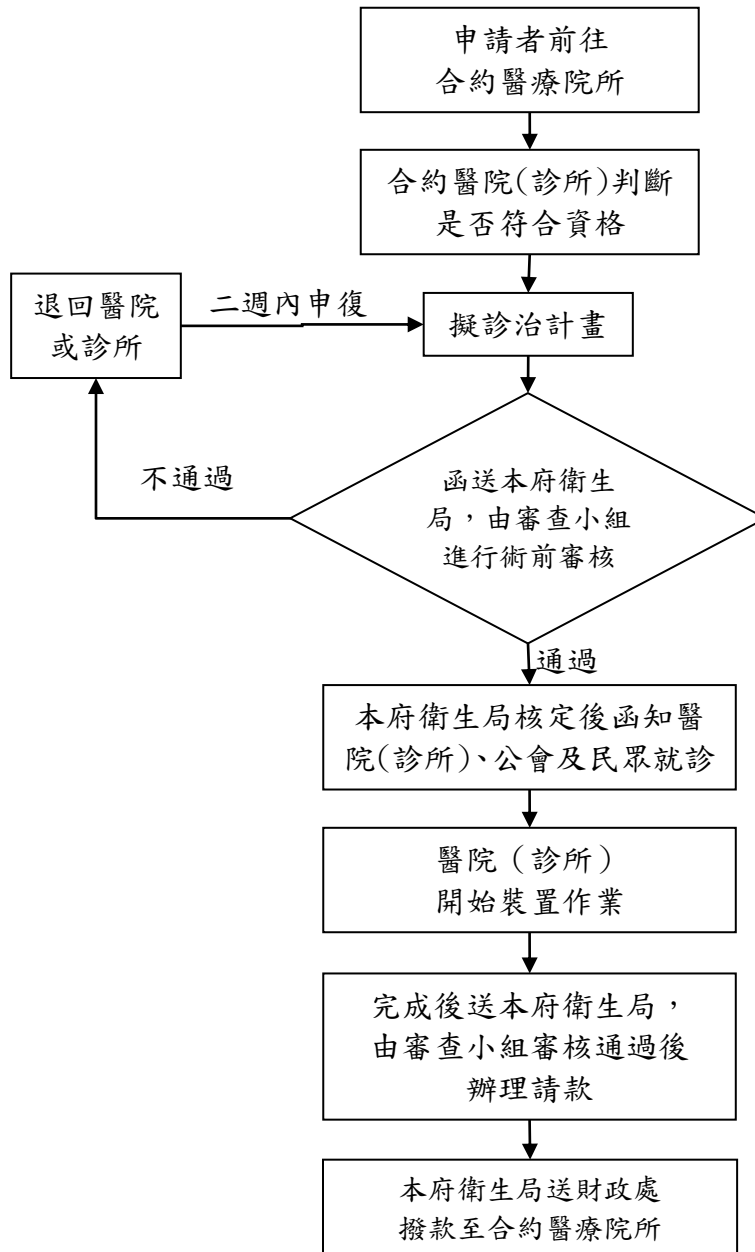
註 2：資料統計至 102 年 11 月份。

2. 為維護服務品質與考量牙醫師一般之工作量，應視該醫療院所實際工作量情況，調整或限制每月份之案件數，目前暫定每位牙醫師每月申請案件上限以不超過 5 案為限，牙科醫療院所數較少之偏遠地區則視牙醫師能承受之數量申請增額服務調整(如

附件 3)，以確保假牙裝置品質。

(二) 實施方法

1. 作業流程：符合資格之民眾持健保卡、身分證逕向本市合約之醫療院所提出申請，經合約醫療院所牙醫師評估後，提出診治計畫送本府衛生局審核，通過後，由本府衛生局函知醫療院所、公會及民眾進行診療，完成後，再進行術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則由本府衛生局撥款醫療院所。其作業流程圖如下：



2. 申請期程：

- (1)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接受民眾至合約醫療院所申請，103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則併入 104 年申請案件審核，但如因經費用罄則將提前停止收案。
- (2) 合約醫療院所將民眾申請案件(診治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擬

妥後，儘速送至本府衛生局審核。

- (3) 本府衛生局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每週召開審查會審核申請案件，並視申請案件數量增開審查會。

3. 核銷期程：

- (1)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均接受醫療院所辦理核銷，12 月份核銷案件如月底前無法完成，則以辦理保留款方式於 104 年核銷。
- (2) 合約醫療院所完成診治後，儘速將核銷案件(診治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至本府衛生局審核。
- (3) 本府衛生局於召開審查會時，一併審核核銷案件。

4. 成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查小組」，其組成與任務權責說明如下：

◎組成：

- (1) 審查小組由本府衛生局、牙醫師公會及相關專業醫事人員共同組成，本任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衛生局人員負責行政作業資格審核，牙醫師公會及相關專業醫事人員負責專業審核。
- (2) 審查小組委員：由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協調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及牙科相關系所提供建議名單，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圈選後共同組成。

◎任務權責：

- (1) 審查小組會議：計畫開始執行後，每週由本府衛生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合約醫療院所之裝置假牙診治計畫申請、核銷案件與其相關文件等，並視申請案件數量增、減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 (2) 衛生人員口腔衛生及假牙裝置照顧教育訓練之辦理：由審查小組協調牙醫師公會協助執行。
- (3) 本府衛生局、所人員，所擔任審查小組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其他成員則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4) 審查小組應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5) 審查小組參與審核案件之相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A.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B.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C.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D.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 設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計畫審議小組」，(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負責計畫期間有假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時之案件處理，小組成員之組成由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邀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及牙科相關系所提供名單，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圈選後共同組成，審議小組成員應與第 4 項之審查小組成員不同，且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予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6. 裝置態樣與裝置假牙之費用：

裝置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裝置假牙之費用(新台幣)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假牙	上限 4 萬元
上顎活動假牙	上顎假牙	上限 2 萬元
下顎活動假牙	下顎假牙	上限 2 萬元

7. 辦理醫療院所聯繫會：

針對相關作業流程與合約簽訂方式辦理聯繫會議，廣為邀請本市轄區內各牙科醫療院所參與，並鼓勵簽訂合約加入服務行列，計畫執行中則視情形需要召開相關之聯繫會議。

8. 假牙裝置單位資格：

本市轄區內之牙科醫療院所、醫院（有附牙醫科）及有牙醫師駐診之衛生所，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經與本府衛生局簽定合約者，始為假牙裝置服務單位。

八、計畫行銷與人員訓練

◎計畫行銷：

- (一) 製作相關宣傳海報，張貼於各區公所、衛生所、醫療院所及合適之公眾場所。
- (二) 製作相關宣導單張，放置於各區公所、衛生所、醫療院所及合適之公眾場所供民眾索取。
- (三) 製作布條供合約醫療院所懸掛，以利民眾為服務單位識別之依據。
- (四) 藉由記者會、新聞稿發佈或跑馬燈、委託廣告等方式，週知市民能獲得最新之活動資訊。

◎人員訓練：

- (一) 結合牙醫師公會辦理口腔衛生及假牙裝置照顧之教育訓練，提高衛生局、所人員專業知識，以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之可近性。
- (二) 由本市轄區各衛生所同仁負責協助假牙裝置完成後之個案的衛教及訪視關懷，以增進正確假牙使用率與滿意度。

九、醫療院所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

為保障醫病關係及民眾之權益與假牙品質，合約醫療院所之案件申請與結案均需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 合約醫療院所受理申請案時，與申請人核對身份後，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註明假牙申請案)，由本府衛生局召開審查小組，進行術前審核：
 1. 診治計畫書及診斷書、相片審查黏貼表等(如附件 4、4-1)。
 2. 補助對象之身份證件(影本)，並註明申請免費裝置假牙用。
- (二) 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本府衛生局核定，衛生局以公文通知合約醫療院所、牙醫師公會及民眾就診，合約醫療院所接獲核准公文後，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
- (三) 本計畫必要外的其他診療項目，得以健保方式處理，由合約牙科醫療院所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其診療時機請以專業自行規劃，並與長者充分說明討論後，先進行治療，以免影響後續之假牙裝置進度，惟醫療院所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與本計畫假牙製作無關之費用。
- (四) 假牙診治裝設完成，應檢具下列文件逕送本府衛生局，由審查小組完成術後審核後，由本府衛生局辦理撥款事宜：
 1. 本府衛生局核定之診治計畫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2. 撥款申請書(請於假牙裝妥且診治完成後，半年內提出費用申請，如有特殊個案，另以書面提出申請延長半年，並以 1 次為限。)(如附件 6)。
 3. 請款收據(如附件 7)。
 4. 如書面佐證照片有遺漏者，請填立切結書，每年最高以 3 件計，超過 3 件者委由審查小組決議不予給付或部分給付。
- (五) 合約醫療院所之服務項目，應包含本計畫假牙製作、裝戴及假牙裝置完成日後 1 年內之免費調整服務(如因退出，契約終止，仍需保固 1 年)，以保障服務品質，但如需修補者，應由應診者自行負擔。
- (六) 本計畫於假牙裝置期間之問診及保固期間之調整等相關門診免收掛號費及其他費用；本計畫裝置前、後之健保治療項目，包括根管治療、假牙填補、牙周治療等等，則依規定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建議於本計畫假牙裝置申請前完成相關診治作業後再提出申請。
- (七) 合約醫療院所如遇申請人須進行治療但無健保時，需協助造冊轉知南區健保局協助處理，並副知本府衛生局。
- (八) 申請人已於術中完成假牙蠟模或完成假牙製作，因遇傷病、死亡或個案人為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者，受理之牙科醫療院所得檢附相關證明、及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屬提供相關證明書，辦理請款事宜，本府衛生局得按假牙製作經費經審查委員審核後依規定補助相關費用。相關補助之金額標準如下：
 1. 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單顎新台幣 3,000 元)。
 2. 完成蠟體製做(或包含金屬支架，需檢附照片)：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單顎新台幣 5,000 元)。

3. 完成排牙：最高補助新台幣 16,000 元(單顎新台幣 8,000 元)。
 4.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新台幣 24,000 元(單顎新台幣 12,000 元)。
- (九) 申請人如因個人因素終止假牙裝置或欲轉至其他醫療院所處理假牙裝置時，由原負責醫療院所提出說明後，偕同本府衛生局協助轉介至其他合約醫療院所，原負責醫療院所若已進入作業流程產生之相關費用則依上列九之(八)的標準辦理請款，其他由後續負責醫療院所完成個案假牙裝置後再行申請補助。
 - (十) 申請人因個人因素申請終止假牙裝置或轉至其他醫療院所，其申請上限每年至多 1 次，且需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一) 合約醫療院所如涉及造假或詐領公款等相關事項，則依法移送處理。
 - (十二) 有關本計畫假牙裝置所涉爭議情事，移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處理，並依規定需個案親自出席，如 3 次未出席則視同放棄審議。
 - (十三) 若有合約醫療院所不願繼續辦理本計畫案，或中途歇業、停業及醫師異動等，均應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請蓋醫療院所章及負責醫師章）郵寄或親送至本府衛生局為憑。
 - (十四) 若合約醫療院所有新增裝置假牙之牙醫師，應攜牙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證影本，至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或轄區衛生所，經核對無誤後，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送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備查。
 - (十五) 為確保服務品質，經本府衛生局調查後，如醫師整體滿意度低於平均值 2 個標準差以下者，將先予書面告知改進或相關處理及輔導；如整體滿意度低於平均值 3 個標準差以下者，本府衛生局將逕行不予續約。

十、 資料檢核

- (一) 本項由衛生局負責執行。
- (二) 資格審核項目：
 1. 確認申請個案是否為本市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前設籍之市民。
 2. 申請個案年齡是否符合資格規定。
 3. 確認申請之醫療院所是否具有合約資格。
- (三) 假牙裝置案件資料庫：由本府衛生局建置，包含合約醫療院所資料、已申請案件資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社會局已補助假牙裝置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名單…等，以掌握及追蹤各案件之申請裝置進度、核銷進度與重複案件之剔除。

十一、 成效評估與滿意度調查

- (一) 本市於資料庫中抽取完成案進行電話調查，以瞭解本計畫成效及合約牙科醫療院所之服務品質。
- (二) 針對合約醫療院所進行不定期之訪查、評估，了解合約醫療院所實

際執行之情況，作為修正本計畫之依據。

- (三) 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於各區辦理假牙裝置後續照護之衛教宣導，並介入裝置完成但不滿意之長者，進行進一步的關懷與衛教，以保障長者口腔衛生並延长假牙使用之年限。

十二、 本計畫得依實際執行情況，隨時修改之。

十三、進度表

月 份 進 度 項 目	102 年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籌備工作													
計畫擬訂													
說明會與 合約簽訂													
教育訓練													
假牙申請與 裝置													
案件審核													
牙醫師公會 聯繫													
醫療院所 聯繫													
資料庫建置													
經費憑證 彙整													
成果彙整													

附件 1 台灣65歲以上中老年人全口無牙之盛行率

變項 縣市別	未加權			加權後			95%CI (lower - upper)
	無牙 樣本數	全部 個案數	無牙率	無牙 樣本數	全部 個案數	無牙率	
台灣地區	621	2857	21.7%	501	2335	21.5%	(19.8% - 23.1%)
台北縣	13 /	99	13.1%	35 /	280	12.5%	(8.6% - 16.4%)
宜蘭縣	32 /	148	21.6%	13 /	58	22.4%	(11.7% - 33.1%)
桃園縣	20 /	87	23.0%	33 /	154	21.4%	(14.9% - 27.9%)
新竹縣	24 /	92	26.1%	15 /	55	27.3%	(15.5% - 39.0%)
苗栗縣	18 /	160	11.3%	8 /	74	10.8%	(3.7% - 17.9%)
台中縣	14 /	110	12.7%	18 /	132	13.6%	(7.8% - 19.5%)
彰化縣	28 /	147	19.0%	32 /	153	20.9%	(14.5% - 27.4%)
南投縣	43 /	155	27.7%	19 /	70	27.1%	(16.7% - 37.6%)
雲林縣	34 /	161	21.1%	24 /	106	22.6%	(14.7% - 30.6%)
嘉義縣	49 /	186	26.3%	25 /	85	29.4%	(19.7% - 39.1%)
台南縣	55 /	144	38.2%	53 /	142	37.3%	(29.4% - 45.3%)
高雄縣	32 /	136	23.5%	28 /	123	22.8%	(15.4% - 30.2%)
屏東縣	37 /	137	27.0%	30 /	108	27.8%	(19.3% - 36.2%)
台東縣	25 /	120	20.8%	7 /	31	22.6%	(7.9% - 37.3%)
花蓮縣	27 /	140	19.3%	9 /	43	20.9%	(8.8% - 33.1%)
澎湖縣	24 /	96	25.0%	4 /	14	28.6%	(4.9% - 52.2%)
基隆市	17 /	100	17.0%	7 /	42	16.7%	(5.4% - 27.9%)
新竹市	14 /	72	19.4%	7 /	37	18.9%	(6.3% - 31.5%)
台中市	17 /	69	24.6%	23 /	80	28.8%	(18.8% - 38.7%)
嘉義市	13 /	96	13.5%	4 /	29	13.8%	(1.2% - 26.3%)
台南市	26 /	74	35.1%	26 /	70	37.1%	(25.8% - 48.5%)
台北市	30 /	169	17.8%	55 /	312	17.6%	(13.4% - 21.9%)
高雄市	29 /	159	18.2%	26 /	137	19.0%	(12.4% - 25.5%)

註：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加權後的總樣本數少於50，
故估計較為不準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偏遠地區支援駐診牙醫師支援規定

- 一、 本規定之偏遠地區支援駐診牙醫師（以下稱支援醫師）係為支援本市龍崎區衛生所、左鎮區衛生所、南化區衛生所執行「臺南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牙醫師。
- 二、 支援醫師之產生係由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之建議名單，經本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前往指定之轄區衛生所執行本計畫，提供當地長者假牙裝置作業。
- 三、 支援醫師應依各年度「臺南市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服務契約書」及本計畫之規定，負責當地個案假牙裝置之申請、完整療程及後續調整、請款等事宜。
- 四、 支援醫師得依本市公務人員差旅費支給標準依規定請領交通費。
- 五、 支援醫師得依診療需求，攜牙科助理前往該區服務，牙科助理可依本市公務人員差旅費支給標準依規定請領交通費。
- 六、 本規定得依實際執行情況，隨時修改之。

臺南市 10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合約醫療院所增額服務申請表

合約醫療院所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增額因素	☐ 轄區醫療院所數不足。 ☐ 轄區申請民眾案件數眾多，且醫師尚可承受。 ☐ 其他：_____		
申請增額服務數	申請每月增加核准_____件		
臺南市假牙審查小組 審核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審核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附件 4)

臺南市 10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總編號

(審查小組填列)

診治計畫書及診斷書

醫療院所名稱：_____ 院所負責人姓名：_____

醫療院所代碼：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醫療院所地址：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 診 者 基 本 資 料	
		(病歷號碼：_____)	
姓 名	(正楷同身分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 聯絡人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電 話	姓 名
		手 機	電 話
地址	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診 治 計 畫 內 容			
評估 項目	☐ 第一次使用全口活動假牙 ☐ 舊假牙已不堪使用 ☐ 舊假牙堪用	診治 項目	☐ 全口活動假牙 ☐ 上顎活動假牙 ☐ 下顎活動假牙
預 計 診 治 步 驟 詳 細 說 明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預估經費	☐ 40000 元 ☐ 20000 元	負責診治 醫師簽章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就診者同意簽章		(簽名【正楷同身分證】或蓋章或捺指印)	
審查小組術 前審核	☐ 通過，核准： ☐ 全口 ☐ 上顎 ☐ 下顎 ☐ 退件(原因：_____)	(審核小組成員章)	(審查小組核准章)
衛 生 局 審 核	☐ 通過。 核復公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南市衛國健字第 _____ 號函	衛 生 局 用 印	
	☐ 退件(原因：_____) 核復公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南市衛國健字第 _____ 號函		
醫療院所實 際完成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成後就 診者簽章	(簽名【正楷同身分證】或蓋章或捺指印)
醫療院所申 請補助金額	☐ 40000 元 ☐ 20000 元 ☐ _____ 元	審查小組 審核用印	(審核小組成員章) (審查小組核准章)

※註：1. 粗框線格內由審查小組與衛生局負責填寫，醫療院所詳細填寫其他欄。

2. 請自行影印本空白表格使用。

3. 以上各項簽名如有不實需負法律責任。

I 術前審查：(請浮貼)	
口內照片：上顎正面照片 1 張、下顎正面照片 1 張。	
口外照片：全臉（額頭以下、脖子以上）正面照 1 張。	
II 術後檢查：(請浮貼)	
取模後上、下顎石膏正面照片各 1 張。	
蠟體及排牙完成後，需上咬合器，正面正常咬合照片 1 張。	
活動假牙照片：上顎正面照片 1 張、下顎正面照片 1 張。	
口外照片：全臉（額頭以下、脖子以上）正常咬合正面照片 1 張（正常咬合可與排牙照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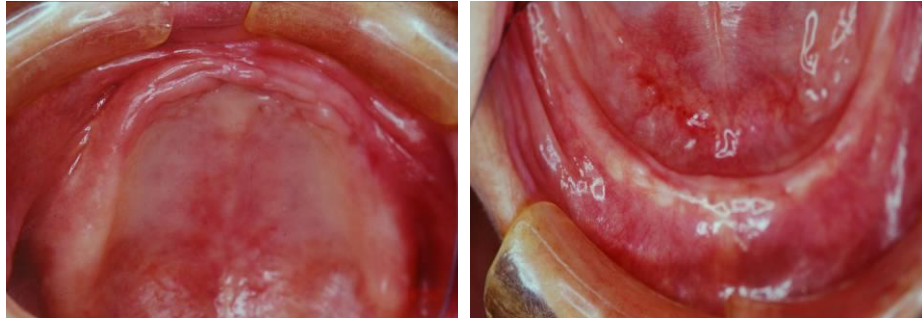
(附件 5)

術前、術後審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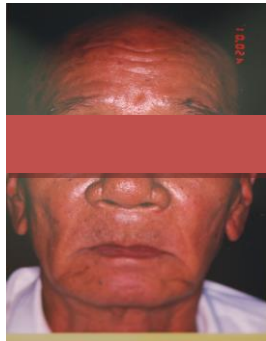
I. 術前檢查

一、裝置前：

① 口內照片：上顎正面照片一張、下顎正面照片一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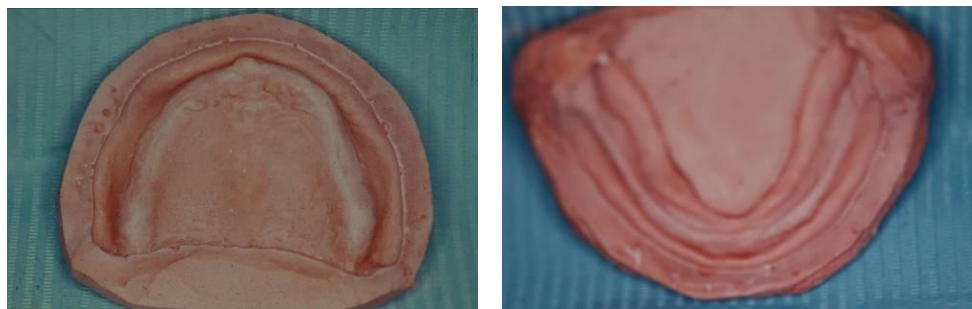
② 口外照片：全臉(額頭以下、脖子以上)正面照一張，(如下圖)。



(因個人隱私將眼部覆蓋，請送交診治書時保持全臉完整照片)

II. 術後檢查

一、取模後上、下顎石膏正面照片各一張(如下圖)。



二、排牙完成後，需上咬合器，正面正常咬合照片 1 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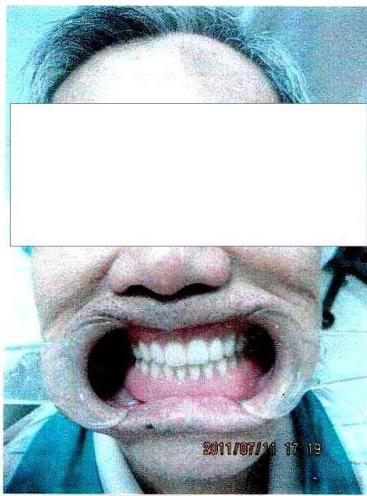


三、裝置完成後：

① 活動假牙照片：上顎正面照片一張、下顎正面照片一張(如下圖)。



② 口外照片：全臉，正常咬合（額頭以下、脖子以上）正面照片一張。



（此為範本，因個人隱私將眼部覆蓋，請送交診治書時保持全臉完整照）

其他：

1. 請注意排牙咬合照片與裝置後完成全臉照之咬合是否一致，且須以清晰，全彩照片呈現。
2. 請勿使用口內攝影機，以免口內照片無法完整顯示。
3. 相片大小勿超過 3X5。

(附件 6)

臺南市 10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撥款申請書

本醫療院所診治 ^{先生} _{小姐} 假牙乙案，業依編號：診治
計畫書（如附）今已完成，檢送該診治費用新台幣 元整，
收據乙紙，請惠予撥款至：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

（帳號： ）

醫療院所名稱：（關防）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7)

收 據

日期：103 年 月 日

醫療院所名稱	(請寫全銜並加蓋醫療院所章)						
負責診治 醫師簽章			醫療院所統一編號				
醫療院所地址					電話		
給付標準	☐ 結案申請 ☐ 未結案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牙齒骨架印模證明 ☐ 完成排牙證明 ☐ 活動假牙完成證明。						
款項名稱	「臺南市 10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裝置者名字) 假牙裝置費				總編號：		
總計金額	新台幣： 元整						
醫療院所 負責人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主辦人 簽章	

收執聯由衛生局持有



收 據

日期：103 年 月 日

醫療院所名稱	(請寫全銜並加蓋醫療院所章)						
負責診治 醫師簽章			醫療院所統一編號				
醫療院所地址					電話		
給付標準	☐ 結案申請 ☐ 未結案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牙齒骨架印模證明 ☐ 完成排牙證明 ☐ 活動假牙完成證明。						
款項名稱	「臺南市 10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裝置者名字) 假牙裝置費				總編號：		
總計金額	新台幣： 元整						
醫療院所 負責人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主辦人 簽章	

出納聯由請款醫療院所持有

註：將總金額填於一張收據即可，如無出納及會計人員請註記並刪除。